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正君

選任辯護人 錢仁杰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239號），被告於本院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王正君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罪，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
- 二、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500元、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以下部分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正君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
 - (二)應適用之法條部分：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依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起訴書就適用法條部分原記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部分，應更正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
- 二、本院審酌被告固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應予非難，惟其並無犯罪之前科紀錄，有前案紀錄表為證，且因輕信詐欺集

01 團之求職廣告，始陷自己於重罪相繩之窘境，復於本院審理
02 時坦承不諱，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賠償完竣，有和解書、
03 刑事告訴人陳述意見狀為憑，是倘科以最低度刑即有期徒刑
04 1年，猶有情輕法重之虞，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5 三、爰審酌被告聽從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參與本案詐欺告訴人
06 之犯行，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繳回犯
07 罪所得之態度，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兼衡被告
08 供稱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提出之科刑資料等
0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10 四、緩刑：

11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案紀錄
12 表為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於犯後坦承犯行，尚有
13 悔意，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業如前述，告訴
14 人亦表示願意給予緩刑之機會，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論罪
15 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情，
16 認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17 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8 五、沒收：

19 (一)被告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5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20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1 (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私文書，雖未扣
22 案，然因已交付告訴人收受，即非被告所有之物，自無從宣
23 告沒收。惟該文書上如附表所示之印文，既屬偽造，仍應依
24 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5 (三)至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之工作證，本院審酌該物品
26 既未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為免執行上之困難，爰
27 不予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洪翊學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0 附表：

私文書名稱	欄位	偽造之印文、數量
公庫送款回單 (存款憑證)	收訖蓋章	「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35239號

18 被 告 王正君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選任辯護人 錢仁杰律師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王正君於民國113年6月6日不詳時間，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
26 組「實習安排」，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王正君與通訊軟體
27 LINE暱稱「林耀賢」「鄭維謙」等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28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隱匿不法所得財產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3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佳琪」結識邱妙霜，並向邱妙霜佯稱：可加入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使邱妙霜陷於錯誤，並於113年6月20日21時21分許，攜帶新臺幣（下同）20萬元現金，前往臺南市永康區正強街215巷，交付予佩帶「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識別證之王正君，王正君並依指示，擅自印製蓋有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印文之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並將該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交予邱妙霜，以供取信邱妙霜，王正君取得20萬元後，則依照詐欺集團之指示，將詐欺贓款放置於臺南市○○區○○街000號停車場內不詳車輛門邊，以此方式轉交予詐騙集團真實年籍不詳之上手以移轉、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王正君並獲得3,500元報酬。嗣邱妙霜發現受騙，始悉上情。

二、案經邱妙霜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正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於臉書上應徵投資公司工作，負責到各地收取契約書及投資款，取款後放置於指定之車輛旁之事實。
2	告訴人邱妙霜於警詢時之指述、告訴人之存摺明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交付2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	證明被告以「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名義，向告訴人收款20萬元，並交付收據之事實。
4	被告與暱稱「林耀賢」「鄭維謙」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依暱稱「林耀賢」「鄭維謙」指示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	派遣期間勞動契約	證明被告向告訴人收款後，最少可獲得2,000元報酬之事實。
---	----------	-------------------------------

二、訊據被告王正君於偵查中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在臉書上看到兼職廣告，對方說他們是投資公司，對方用視訊跟我面試，我的工作是在各地收契約書跟投資款，我沒有看過對方，都是用通訊軟體LINE聯繫，款項都放在投資公司主管車輛旁邊的地上，我之前沒有做過這種工作，覺得這種工作模式就是這樣，不疑有他等語，經查：

(一)被告依「林耀賢」「鄭維謙」指示前往向告訴人為取款行為時，已係年滿41歲之成年人，且之前有工作經驗，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況如係正當營運而有相當經營規模之投資公司，應徵聘用、收款入帳等均須依循一定之程序，而被告在偵查中自陳僅係在網路看到徵才，加入阿爾發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人事經理「林耀賢」的LINE帳號，即獲錄用，沒有與「林耀賢」「鄭維謙」等人實體見過面等語。依被告手機與「林耀賢」之對話紀錄，被告與對話討論2、3個問題後，對方即開始講解工作內容及薪資待遇，並進行線上面試，此有對話紀錄可證。可以認定被告所稱應徵工作過程中，對於投資公司之相關人員均素未謀面，對公司內部員工亦均不了解，也未曾求證，本不具任何信任基礎，竟無須正式面試程序或相關培訓，僅須依不明人士要求從事甚為容易之收款行為，即可輕易獲取報酬，顯屬可疑。

(二)被告在偵查中供稱收款後會放置於指定車輛旁地上等情，而大筆現金往來本可藉由銀行匯兌方式完成，可以保障投資公司避免在大筆現金中含有假鈔而未能及時察覺，亦能保有交易明細確認金錢往來，惟被告卻仍獨自從臺中特地搭高鐵前往臺南，欲收取20萬元之大筆款項，並且收取大筆現金後才會知悉要將款項放置何地點，甚至放置於無人看管之車輛旁地面，均與常情有違。又被告與「林耀賢」「鄭維謙」彼此不具有任何高度信賴關係，則實難想像會有任何公司願冒有風險而讓新進員工收取高額的現金，而不擔心該新進員工捲

01 款失去聯繫，被告竟為獲取報酬，未經查證即依「林耀賢」
02 「鄭維謙」指示向他人收取不明款項，並以丟包方式將款項
03 轉交予不詳之人，足徵被告與「林耀賢」「鄭維謙」成員間
04 主觀上具有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被告所辯不足
05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6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9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1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12 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3 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5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6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
19 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暨
21 參考行為時法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上限之限
22 制，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自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23 法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
24 決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
25 款之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刑法
26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
27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8 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林耀賢」「鄭維謙」等真實姓名年籍
29 不詳之人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被告雖並未親自參與詐
30 術之實施，然對其個人在整體犯罪計畫中所扮演之角色、分
31 擔之行為應有所認識，而知其他共同正犯將利用其參與之成

01 果遂行犯行，其顯係本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提領及交付
02 詐欺犯罪所得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
03 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
04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
05 欺取財罪。收款收據上偽造之「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印
06 文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
07 收之。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2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5 書 記 官 陳 耀 章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 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1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